



#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蘇校長慧貞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詹總務長錢登、陳研發長東陽、賴教務長明德 (王士豪副教務長代)、董學務長旭英、楊財務長朝旭、王院長偉勇、柯院長文峰 (請假)、游院長保杉 (廖德祿副院長代)、林院長正章、吳院長豐光、許院長渭州、許院長育典 (林常青副院長代)、羅院長竹芳 (請假)、張院長俊彥、楊院長俊佑、李主任俊璋

教師委員—孔教授憲法、吳教授光庭、劉教授舜仁、黃教授良銘、林教授珮琄、簡副教授聖芬、吳副教授秉聲、蔡副教授群立、陳副教授政宏、楊助理教授琬琳

職員委員—杜副總務長明河、楊主任明宗、臧組長台安

學生委員—邱鈺萍同學、陳立欣同學 (林羿辰代)

列席人員：建築系徐明福教授、蔡侑樺助理研究員、電資學院陳建富副院長、化學系黃守仁主任、李介仁老師、水利系陳璋玲副主任、博物館陳政宏館長、郭美芳助理研究員、圖書館蔡佳蓉組長、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昌先生、群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汪裕成建築師、黎欣潔小姐、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詹宗銘先生、陳俊銘建築師、資產管理組陳組長君達、營繕組楊技正淑媚、林紋容小姐、張雅文小姐

會議記錄：建築系 蔡侑樺助理研究員

##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早，本會議為第一次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討論會議。在此先向各位委員說明未來運用委員會與附屬工作小組之分工。針對本校校園規劃，工作小組今後將扮演執行校園規劃技術審議、專業方案建議之功能。委員會的成員因含括各院院長、代表等等，在工作小組進行充分技術討論，提供完整專業建議報告之後，可讓大家就討論議題上有所依循。今後的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將朝上述分工進行。

## 貳、報告事項

一、校規會工作小組業務報告(附件一)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附件二)

三、工作小組召集人報告：

校園規劃工作小組未來的角色，將協助進行校園規劃工作。經徵詢工作小組委員同意後，成立分組如下：

第一組空間規劃小組，由建築系薛丞倫老師召集。

第二組綠建築指標小組，由建築系林子平老師召集。

第三組植栽生態小組，由生科系王浩文老師召集。

第四組舊建築規範小組，由建築系吳秉聲老師召集。

第五組結構工法小組，由土木系李德河老師召集。

第六組交通規劃小組，由交管系魏健宏老師召集。

若無特殊議案，各分組將各自執行工作，再提出方案討論。

## 參、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及第3條，提請審議。(附件三)

說明：一、條文第2條文，因召集人與校長為同一人，故修正由校長自校內有關專長之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若干人聘任之，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另依104年10月6日號奉核第104A260457號簽辦理，增列「……本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代理出席。」等文字。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三、其修正討論時程進度如下：

105.02.24 104學年度第5次永續校園規劃工作小組會議

105.03.15 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簡報

擬辦：經討論通過，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依程序提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實行。

決議：同意修正，依程序提送主管會議審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為因應電機資訊學院中長程發展之需求，擬規劃於本校自強校區建置一建築物，提請審議。(附件四)

說明：依據104學年度第5次永續校園規劃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建請同意建築基地為電機系館及化工系館中間空地。並建議本建物應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本案討論過程中，發現自強校區法定停車設置問題，未來在自強校區之新建工程，應慎思該校區法定停車位問題。

其規劃時程進度如下：

103.04.10 102學年度第11次校園規劃工作小組會議提案通過

103.08.22 102學年度第17次校園規劃工作小組會議細部規劃討論

103.09.09 電資學院新建大樓規劃討論會議

104.01.12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工作小組會議細部規劃討論

104.04.21 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簡報

105.01.21 104 學年度第 4 次永續校園規劃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

105.02.24 104 學年度第 5 次永續校園規劃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

105.03.15 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簡報

委員意見摘要：

- 1、醫院楊院長：是否考慮以天橋連接屋頂花園。建築師回應：結構上不可行。
- 2、藝術中心吳主任：是否建議公共藝術設置位置。建築師回應：建議置於建築物前方，已規劃。
- 3、環安衛中心李主任：具污染性的實驗室應不能進入本建築，且是否在本建築導入綠色能源技術。電資學院陳副院長回應：具污染性的實驗室不會進入本建築。建築師回應：可考慮在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板。
- 4、黃良銘委員：本建築似乎未特別設置污水處理設備，建築師回應：未來將接管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因此不用特別設置污水處理設備。
- 5、學生委員林羿辰：若依法劃定法定停車位，腳踏車、機車停車場將有數量不足之疑慮。學生委員邱鈺萍：另前次會議總務處曾同意調查學校會議空間使用情形，以評估是否需再增建會議空間，但該承諾並未出現在相關紀錄上。未來的維護經費將如何處理？校長說明：會議空間使用率再請總務處提供，各學院應有自己的營運計畫。建築師回應：停車問題依現況調查結果，並不如數據呈現之不足。

**總務處事務組針對「學校會議空間使用情形」回覆：關於本處所轄會議場地之使用率，粗估如下所述：**

- 一、國際會議廳及成功廳 104 年度所使用場次共計 2,070 次，若以全年 300 天每個會議室每天以 2 次使用，試算 6 個場地（ $300*2*6=3600$ ），其使用率為 57.55%。
- 二、雲平大樓 4 樓共有 6 個會議室，104 年度所使用之場次共計 1,082 次，若以全年 300 天每個會議室每天以 2 次使用，試算 6 個場地（ $300*2*6=3600$ ），其使用率為 30.06%。
- 三、系所會議空間由各單位自行管理，恕無法提供。

決議：

1. 依電資學院承諾，具污染性的實驗室不會進入本建築，未來若發現不當使用，學校將收回控管。

2. 關於建築師提出的法定停車位、實際停車位及地下室消防阻隔問題，應確實面對問題，決議如下：
  - (1) 應務實面對法定停車位需求。
  - (2) 停車空間實際需求量，請再作較長時間觀察。經務實檢討規劃法定停車位空間後，再視腳踏車、機車實際需求量，提出規劃方案。
  - (3) 地下室消防阻隔問題，待進入審照程序，遇到窒礙難行之處再行討論因應辦法。但也請建築師務實面對最壞之狀況。
3. 同意此案進行實質規劃設計後，依程序送至工作小組審議。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永續校園規劃工作小組〉

案由：K 館修復工程討論案，提請 審議。(附件五)

說明：K 館進行結構補強，附帶進行北向正立面窗戶更換，針對窗戶形式，有以下建議：

- 1、維持目前的設計案：以修復前的樣貌仿作。
- 2、比照博物館 2009 年建置典藏庫房的作法處理：因舊總圖書館（K 館）窗戶現貌係於 1980 年更換，基於舊總圖書館在本校及臺灣建築史上的重要性（普渡時期利用美援經費興建的圖書館，建築風格為現代主義國際式樣代表作），建議比照博物館 2009 年建置典藏庫房的作法，盡可能恢復窗戶 1959 年普渡時期創建時的樣貌。

補充說明：博物館 2009 年當時基於預算及室內空間機能，窗戶外觀分割雖比照普渡時期樣式施作，但相較於普渡時期的上下外推窗均為兩片，2009 年新作窗戶在下方僅採用一片外推窗，在其中間增加一根橫桿，當窗扇關閉時，窗戶分割類似普渡時期。上方則依室內空間機能需求，更改為固定窗，局部採以電動方式開關單片外推窗。

其規劃時程進度如下：

105.02.24 永續校園規劃工作小組第 6 次工作協調會議

105.03.09 104 學年度第 6 次永續校園規劃工作小組討論會議

105.03.15 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簡報

委員意見摘要：

1. 簡聖芬委員：從建築物的歷史價值來看，支持工作小組至少比照博物館 2009 年建置典藏庫房窗戶作法之建議。

2. 劉舜仁委員：本建築應有古蹟或歷史建築之價值，建議以最嚴謹方式處理。
3. 藝術中心吳光庭主任：建議至少比照博物館形式，使立面具一致性。
4. 吳秉聲委員：未來工作小組之舊建築規範小組可能推動本校新的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登錄工作。因這棟建築物具有相當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至少比照博物館方式處理。
5. 醫院楊院長：建議恢復 1959 年普渡時期創建時之窗戶形式。
6. 杜明河副總務長：比較大的問題是廠商已進行鋁窗備料工作，這些鋁料將如何處理。
7. 孔憲法委員：支持恢復普渡時期樣貌，對本校未來持續與普渡大學交流有很重要的意義。
8. 黃良銘委員：已購入之鋁料，或許可考慮移作他用。

#### 決 議：

1. 原則上同意，窗戶整修方案按博物館整修版本或普渡時期版本，請工作小組評估後決定。
2. 已訂作鋁料處理問題，由工作小組再作細節討論。
3. 未來通風、防蚊等問題，由工作小組再作細節討論。
4. 請工作小組之舊建築規範小組盡快整理本校舊建築清單。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永續校園規劃工作小組〉

案 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化學系空間調整案，提請 審議。(附件六)

說 明：理學院大樓完成後，現在位於化學系館的物化分析實驗室、有機化學實驗室是否搬遷至新理學院大樓。

工作小組討論結論：

- 1、原普物、普化實驗室同意留在現址（理化大樓）。
- 2、因新理學大樓規劃當時，已將化學系所需空間納入考量，基於全校空間管理、調度、使用舒適性等理由。建議新理學大樓完成之後，化學系物化分析實驗室、有機化學實驗室應搬遷至新的理學院大樓。
- 3、工作小組依化學系要求，將下列內容納入會議記錄：「搬遷所需費用，以專簽處理經費補助。」

其規劃時程進度如下：

105.03.09 104 學年度第 6 次永續校園規劃工作小組討論會議

105.03.15 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簡報

委員意見摘要：

- 1、新建築物的設備、安全不可能不符需求，化學系提及的實驗室安全、設備問題不成理由。
- 2、校友中心蕭世裕主任，因當時向化學系系友募款時，是以在化學系系館內設置系史館之名義，若舊化學系館未來沒有規劃空間作為系史館，將造成募款上之困擾。

決議：

- 1、同意普物實驗室及普化實驗室留在現址（理化大樓），化學系有機及物化實驗室應依原理學大樓興建規劃，搬遷到新館。
- 2、原化學系館將列為學校舊建築，回歸校控空間，整修後保留作為共同教室使用。
- 3、對於化學系系史館設置議題，請工作小組另案研商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水利系〉

案由：有關水利系實驗場遷往安南校區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依 103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

工作小組討論決議：

- 1、本案建議先以原提撥面積 0.6 公頃開發使用，另考量作立體規劃使用。
- 2、本案通過後，仍需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

其討論時程進度如下：

- 104.03.23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永續校園規劃工作小組會議  
104.07.06 103 學年度第 14 次永續校園規劃工作小組會議  
105.03.15 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簡報

- 決議：1、同意安南校區東北側 0.6 公頃土地作為水利系實驗場使用，實驗場建置費用由水利系自籌。
- 2、請水利系按原先承諾儘速遷移成杏校區實驗場，交還校方統一規劃使用。

肆、臨時提案：

孔憲法委員：建議思考各學院、學院內各系空間跨領域共通使用之可能性。  
校長裁示：納入校園規劃考慮。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